

石嘴山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文件

石节能办发〔2021〕3号

石嘴山市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 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为扎实做好2021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现将《2021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石嘴山市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代章）

2021年4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工作安排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节能发〔2020〕1号）和《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宁节能办发〔2021〕3号）要求，扎实做好2021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十四五”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现将2021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全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4%，能耗增量控制在5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内，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4%。综合考虑各县区“十三五”节能任务完成情况和2021年全市节能形势，并结合全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投产达效及节能审查合法合规等情况，各县区2021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如下。

2021 年全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一览表

地区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万吨标准煤)	单位 GDP 能耗 降低目标
全市	55	-4%
大武口区	10	-1.9%
惠农区	25	-4.35%
平罗县	20	-4.76%

备注：“-”表示降低。

2021 年全市重点行业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一览表

地区	能耗增量 控制目标 (万吨标准 煤)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目标	公共机构单位 建筑面积能耗 降低目标	公共机构 单位人均 能耗降低 目标
工业	53	-4%	-	-
农林牧渔业	0.3	-	-	-
建筑业	0.3	-	-	-
交通运输业	0.8	-	-	-
公共机构	-	-	-1%	-1.2%

备注：“-”表示降低。

2021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246 万吨以内，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煤炭消费总量分别控制在 270 万吨、1038 万吨、938 万吨以内。

二、重点工作

(一) 调整产业结构，腾出用能空间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石、铁合金等高耗能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新

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按照自治区节能办安排要求，组织开展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项目排查，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和用能指标、未进行节能审查等违规建设项目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坚决遏制各县区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持续巩固散乱污整治成果，健全完善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机制。鼓励铁合金、碳化硅、活性炭等行业的低端低效产能主动退出，继续严控钢铁等行业违规新增产能，坚持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别负责，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推进节能技改提升工程。**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清洁生产示范等节能技改工程，鼓励支持铁合金、电石、水泥、焦炭等高耗能行业建成一批节能环保改造升级示范项目，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加大对煤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的管控，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

职责分别负责)

4. 开展能耗、煤耗优化挖潜行动。加快优化存量，紧盯各县区、园区、重点耗能、耗煤企业，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要求，进一步挖掘能耗、煤耗控制潜力，将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用于保障符合产业发展、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好项目、大项目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严控能耗、煤耗准入关口。从严控制新建、扩建高耗能、耗煤项目，严格控制钢铁、电石、水泥、碳化硅、焦化等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新上项目能源利用效率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没有能耗、煤耗指标的，一律不得批准。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别负责，参加单位：市审批局)

(三)深化工业领域节能。市工信局作为工业节能责任主体，要尽快将2021年重点用能企业年度能耗控制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各重点用能企业。严格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等8个行业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或装置实施差别电价，对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加强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开展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严格落实产品单耗限额标准，重点行业单

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和淘汰。开展能效达标对标，实施节能诊断和能效“领跑者”行动，重点对钢铁、铁合金、电石、化工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低碳技术改造。推动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开展绿色工厂创建。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4%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推进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

1. **推进建筑节能。**严格落实65%建筑节能标准，2021年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65%。加大城市道路照明、亮化工程节能改造力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2. **实施交通运输节能。**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高铁路货运量。积极培育多式联运龙头企业，持续推进石嘴山富海物流国家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建设。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推动商业节能。**推动限上批零住餐、物流等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零售企业和连锁经营公司开设绿色产

品销售专区，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产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4.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继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鼓励公共机构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推行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定额管理，2021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1.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5. **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市发改委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进行调整。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考核，并做好考核结果运用。按照自治区下达的2021年度能源审计计划，对年综合能耗50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完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开展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加快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确保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参加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五）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1. **削减煤炭消费比重。**各县区要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结合重点耗煤企业环保违法、安全生产事故及上年度能耗、煤耗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差别化分配，尽快将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各重点耗煤企业。严控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耗煤5000吨以

上项目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加大燃煤自备电厂改造和淘汰力度。强化燃煤锅炉整治，落实《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要求，三县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含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含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强散煤煤质监管，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组织开展清洁煤配送中心及民用散煤治理专项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强与中石油等上游供气企业的协调，多方引进天然气气源，增加天然气供给和保障能力。加快石嘴山市天然气应急储气设施和天然气管网建设，逐步完善各园区天然气管网。坚持“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城镇居民、工商业等领域“气代煤”，扩大天然气应用覆盖范围，提升天然气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星瀚集团)

4. **加快电网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配电网和农网改造建设，推进城乡配电网优化升级，完善煤改电项目配套电网，提升供电服务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参加单位：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

5.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充电桩合理布局，加快善道特来电、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建设，2021年计划建成充电桩81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参加单位：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善道集团)

(六) 加强节能基础能力建设

1. **加强能源计量体系建设。**制定年度能源计量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强化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应用，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持续开展能效、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促进能效、水效标识制度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强化能源统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制度，加强能源统计监测，强化能源消费形势分析预警，为推进全市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3. **开展节能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宣贯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和节能法律法规，推介节能技术产品。加强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重点用能单位专题培训，提升节

能管理、监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目标责任。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对本地区、本行业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负总责，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算清本地区、本行业能耗帐、煤耗帐，坚持“节能优先、量能而行”，制定本地区、本行业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三县区要尽快将煤炭消费量控制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各重点耗煤企业并报市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备案，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 2021 年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二）强化精准管控。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盯重点行业和领域，强化精准调控，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管控措施，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将有限的能源优先配置到能耗水平低、经济效益好、财政贡献大的行业和企业，推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各县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所有重点用能企业纳入管控名单，工信部门采取降低生产负荷、错峰生产、限产等措施，减少能源消费量。加大对重点用能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超能耗、煤耗目标进度 10% 以下的企业予以警告，对超能耗、煤耗进度 10%—20% 的企业采取限产措施和差别化电价政策，对超能耗、煤耗进度 20% 以上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三）加强监测预警。各级发改部门会同工信、统计等部门

加强对本地区全社会能耗、单位 GDP 能耗、煤耗和规上工业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的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共享，对月度全社会用电量、规上工业能耗增长、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和季度能耗增长、单位 GDP 能耗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对能耗增速高于本年度增速目标、单位 GDP 能耗降低于全市或本地区年度目标的县区进行预警，对超进度县区和重点高耗能行业实施管控。

（四）强化监督考核。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对各县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考核力度，并建议市目考办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对节能降耗工作不重视、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县区挂牌督办、行政约谈、区域限批、追究问责。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和地方限额标准，未按要求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违规使用命令淘汰用能设备等的重点用能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广泛开展节能政策法规、节能新技术、能源计量、能源统计等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节能队伍业务能力。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典型经验，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参与节能的良好氛围。

